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暫字第6號

聲 請 人 Technoprobe S.P.A 義大利商技術探測股份有限
公司

法定代理人 Roberto Alessandro Crippa

代 理 人 華奕超律師

黃珮茹律師

林怡汝律師

顏均宇專利師

楊杰凱專利師

相 對 人 旺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長林

代 理 人 應宜珊律師

呂紹凡律師

上 一 人

輔 佐 人 楊惠彬

代 理 人 馬鈺婷律師

洪珮瑜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唐之
凱，因其借調期滿歸建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陳俊宏依智慧財產案
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01

法 官 王碧瑩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5

書記官 江定宜